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配售代理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之義務。有關事件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頁至第14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獲豁免（倘獲許可）之假設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或認購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所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予以更改：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被更改，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合約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申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首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市場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包銷商、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清洗豁免及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首次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有關期間」	指	自首次公告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供股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8,452,080股新股份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包銷商」或 「Tanner Enterprises」	指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88,452,080股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須就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否則該責任可能會因此產生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 (1)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2)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的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2,817,36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128,452,08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為1,284,520.8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171,269,440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2,100,000港元

超額申請權：供股將並無超額申請權

受包銷規限之供股股份：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604,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128,452,08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2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於供股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阻止本公司於供股中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加拿大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海外股東考慮在內的任何限制。根據該建議，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加拿大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將為合資格股東。

故此，供股將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加拿大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海外股東。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或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向承配人提供認購。

###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供股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供股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31.5%；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折讓約24.0%；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2港元折讓約22.4%；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2港元折讓約24.6%；
- (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6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9港元折讓約10.4%；
- (vi) 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08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20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1.9%；
- (vii) 較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4.27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2,800,000港元)折讓約94.1%；
- (viii) 產生約23.6%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79港元與基準價約0.365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65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及
- (ix)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6.7%。

供股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經考慮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每月平均股價每月下跌幅度介乎7.6%至25.4%後之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經考慮經濟不確定性導致香港投資氣氛謹慎後之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經考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8,2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後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經考慮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旨在扭轉虧損狀況的擴展計劃之潛在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供股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慣常做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儘管供股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然而供股將能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表現，使其能夠扭轉虧損狀況，並根據本集團之持續發展策略擴展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約31.5%之大幅折讓，然而折讓的認購價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根據前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HATCHER GROUP LIMITED**」，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不便，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購買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許永權先生(電話號碼：2200 7611)。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出售不行動股東未有效申請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利益撥歸相關股東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致力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供股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應付予上述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提供任何有關是否承購或拒絕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以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

李民強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598,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4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anner Enterpris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88,452,08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Tanner Enterprises作為包銷商或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包銷股份。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執行人員向Tanner Enterprises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加之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e)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g)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包銷協議中之本公司承諾；
- (h) 概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責任；及
- (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第(g)至(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完成不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反之亦然。

包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所有包銷協議條件必須於該日期前達成或（如獲許可）豁免）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提供關於是否承購或拒絕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 終止包銷協議

- (3)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4)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包銷商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的意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 補償安排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代價為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承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將以包銷商已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前提，該數目為其根據包銷協議可能須承購之最高數目。

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則包銷商將會全數承購，且不會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

倘有多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但少於12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餘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進行配售。

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予承配人(於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承購後)。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實益擁有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約34.0%權益，餘下66%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及Ignacio Infante先生，兩位均為歐洲商人及亞洲資本市場之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均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費用 : 本公司將不會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供股認購價。  
認購價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提呈予  
(i)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ii)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不得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使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完成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均已獲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就配售協議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及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獲豁免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有關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其與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關係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被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別(本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已於首次公告中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Michael Stockford先生或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非本公司的股東。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實益擁有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即配售代理)約34.0%的股權，而餘下66%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及Ignacio Infante先生，兩人均為歐洲的商人及亞洲資本市場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Michael Stockford先生、Panagiotis Georgiou先生或Ignacio Infante先生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Stockford先生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

配售代理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附帶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本公司不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且委聘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最低限額」條款獲得全面豁免。

Michael Stockfor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i)與Tanner Enterprises或李民強先生並無其他關係；(i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並未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一致行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時，Stockford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分別獲Tanner Enterprises及配售代理告知，彼等並未一致行動。

### 收購守則規則26.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代名人不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直至要約文件已寄發為止。Michael Stockford先生並非Tanner Enterprises之代名人。

自首次公告發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委任陳曉珊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以下原因，收購守則規則26.4不適用於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i)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前，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聯；(ii)於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ael Stockford先生、陳曉珊女士及其任何公司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i)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前，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均未與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一致行動；及(iv)經許永權先生提名後，本公司決定委任陳曉珊女士乃因應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監管合規措施，該規則要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因此，委任陳曉珊女士乃強制性管治措施，而非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及與其在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施加影響或控制本公司之自主舉措。

然而，由於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曉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被假定與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許永權先生一致行動，因為彼等現時將屬於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中被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第6類(本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之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正由其證監會持牌業務作多元化擴展，納入於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後，本集團繼續尋求並從潛在投資目標獲利，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網關供應商、人工智能算法開發商、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全球網絡遊戲行業之預期增長，繼續多元化擴展並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Statista (總部設於德國之領先市場及消費者數據線上供應商)，全球手機線上遊戲行業於二零二二年的估值約為108,200,000,000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以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每年增長，至二零三零年將達至約339,500,000,000美元。尤其是，下文載列按特定地區或國家劃分之移動網絡遊戲行業之預測市場增長。

- (a) 日本：預計日本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16,770,000,000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之年增長率約為5.73%，於二零二八年達到約20,960,000,000美元；
- (b) 美國：預計美國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19,610,000,000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約為6.77%，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23,870,000,000美元；
- (c) 歐洲：預計歐洲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8,230,000,000美元之收入，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約為6.71%，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10,000,000,000美元；及
- (d) 東南亞：預計東南亞移動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將產生約3,140,000,000美元之收益，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約為7.40%，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3,890,000,000美元。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ista.com>

基於以上所述，且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及娛樂業務將作為一個可與其他移動網絡遊戲相媲美並專門針對手機遊戲用戶的移動平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投資遊戲及娛樂業務而受益於潛在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自願公告，本公司與Chromatic Media Ltd. (主要從事其社交遊戲平台開發及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投資約5,000,000美元以設立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即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目標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配合本公司於遊戲行業之發展。

## 董事會函件

Chromatic Media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rant Rosenthal先生，彼為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提供商Omega Systems的首席信息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t Rosenthal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誠如首次公告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超過(i)約31,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32,000,000港元(假設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約為21,8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遊戲及娛樂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 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	6,400,000港元
用於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 市場推廣開支	15,400,000港元
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運營之 一般營運資金	9,300,000港元
合計	31,1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估計將維持增加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增加的員工人數，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一般營運資金範圍內按以下方式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在現有持牌及 非持牌業務運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範圍內之擬定用途	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員工成本	7,900,000港元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1,400,000港元
合計	9,3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集資規模乃根據本公司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之估計預算釐定，並按上述計劃詳情之比例分配。

於釐定5,000,000美元之投資金額、集資規模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於首12個月建立及維持新遊戲平台的估計營運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及(ii)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新遊戲平台於首18個月的低估及高估盈利性質。

由於本公司尚未擁有遊戲行業的管理專才，本公司尋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物色兩名合適的候選人並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候選人將分別獲委任為遊戲業務營運及市場推廣部門的管理層，負責監督及提供關鍵指導，而該兩名候選人須具備營運及管理遊戲及娛樂業務的必要經驗。該等專業知識將包括與遊戲及娛樂管理領域相關的業務、財務及運營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規劃的知識及能力。為了熟悉遊戲業務所需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及現有高級管理人員擬於目標公司業務營運開始前每週參加由兩位合適人選於其各自受聘後提供之與遊戲業務運營及管理相關的內部培訓，為期六個月。董事決定只有在內部培訓全面完成後，並且透過對兩位合適人選所制定的遊戲及娛樂業務進行管理相關評估，確信彼等具備必要的遊戲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來管理及監督新業務時，方會開展在線遊戲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該兩名合適人選。

為實現其在線遊戲行業的業務目標，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密切合作，並在建立其在線遊戲平台時實施以下策略：

- 一 建立及維持技術基礎設施：為迎合在線遊戲平台發展的需求，本集團計劃設立並持續完善其技術基礎設施，重點提升平台運營效率及提供給用戶的服務質量。為支持預期本集團與相關用戶之間日益增加的數據交換量及其在線遊戲平台的推廣，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購買、安裝及設置設備及設施，包括先進的計算機伺服器及更大帶寬的互聯網連接服務。董事認為，完善且不斷改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在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行及持續發展中發揮了基礎性作用。董事預期技術基礎設施的實施成本在首12個月將約為1,200,000美元，而在線遊戲平台作為移動控制端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推出。

---

## 董事會函件

---

- 建立市場推廣工作：為提高在線遊戲平台的知名度，本集團計劃實施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並開展廣告活動，旨在提升在線遊戲平台的整體知名度。廣告將在主流遊戲網站上製作及發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推出後，其接收情況將按月進行審查，並在其他提供潛在客戶曝光的在線資源及網絡上發佈，該等資源及網絡基於興趣及行為。此外，本集團將以其在線遊戲平台的名義組織及贊助相關會議及展覽，供市場參與者及用戶參加。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舉辦各種活動於在線遊戲行業的會議及展覽中進行推廣。董事預期其市場推廣工作的設立成本將約為1,600,000美元。
- 增強及擴展運營人員：為了迎合未來在線遊戲平台的發展及維護，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與少量具有在線遊戲相關經驗的員工訂立服務合約，主要負責在線遊戲平台的各項功能，令其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推出。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增聘8名員工，其中包括2名管理職位，分配及新聘員工的相關勞工成本將約為200,000美元。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設定為一個社交遊戲平台，特色在於由目標公司專為成年玩家設計開發的解謎益智遊戲，並以移動控制端應用程式的形式呈現，允許玩家購買點數以便參加僅供娛樂的在線遊戲。作為購買遊戲點數的一部分，玩家將獲得可兌換形式為服裝及毛公仔的商品獎品的替代商品點數。目標收入來源將主要來自(i)遊戲內信貸、虛擬物品及遊戲角色的銷售；及(ii)向於遊戲中向玩家推廣產品的廣告商提供遊戲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考慮到業務模式及目標收入來源可能被視為受規管的賭博活動，根據線上遊戲業務可能涉及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政府政策，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於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司法管轄區（即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立並運營之潛在國家），業務模式及目標收入來源不會被歸類為賭博活動。因此，董事將尋求採用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在線遊戲業務以專業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本公司能夠偵察在線遊戲平台交易出現之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或趨勢，一旦發現上述情況，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作調查及糾正。倘本公司在制定目標公司業務模式時檢測到任何偏離情況，本公司將不允許其業務運營開始，直至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維持遵守適用法律。

---

## 董事會函件

---

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後，本集團擬利用目標公司管理團隊於開發在線手機遊戲平台方面之專業知識，協助進行任何當地遊戲牌照的註冊及建立上述市場推廣策略。本公司尚未確定在線遊戲業務將於何國家進行，而目標公司尚未於任何國家開始實現其在線遊戲業務，仍在等待所需的估計資金。

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相信發展其新的遊戲及娛樂業務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層面的客戶群。董事相信，此項發展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並將如以往一樣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維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約18.8%進行提高，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通函所披露之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對供股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

###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即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持有9,01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此前首次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承購配額；及(iii)(a)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Tanner Enterprises包銷，及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目前約21.06%增加至經供股股份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或(b)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Tanner Enterprises包銷，且未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本公司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目前約21.06%增加至經供股股份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倘無清洗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民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Tanner Enterprises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Tanner Enterprise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包銷協議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李民強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首次公告日期與供股完成之間進行任何投票權的收購或處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董事會函件

倘於供股項下並無合資格股東作出接納，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包銷商其後可增加其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相應配額)之股權架構；(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相應配額，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之股權架構；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由包銷商包銷，且概無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 均已承購其 相應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供股下相應配 額，而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 商包銷並根據補償安 排配售		假設包銷商承購最高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且未有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 安排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Tanner Enterprises (附註1)	4,549,200	10.62%	18,196,800	10.62%	93,001,280	54.30%	93,001,280	70.85%
李民強先生 (附註1)	2,049,600	4.79%	8,198,400	4.79%	2,049,600	1.20%	2,049,600	1.56%
楊振宇先生 (附註2)	1,520,000	3.55%	6,080,000	3.55%	1,520,000	0.89%	1,520,000	1.16%
許永權先生 (附註3)	900,000	2.10%	3,600,000	2.10%	900,000	0.53%	900,000	0.69%
Tanner Enterprises 及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9,018,800	21.06%	36,075,200	21.06%	97,470,880	56.91%	97,470,880	74.25%
<b>公眾股東</b>								
甘仿倫先生	7,416,000	17.32%	29,664,000	17.32%	7,416,000	4.33%	7,416,000	5.65%
承配人	—	0.00%	—	0.00%	40,000,000	23.36%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6,382,560	61.62%	105,530,240	61.62%	26,382,560	15.40%	26,382,560	20.10%
<b>總計</b>	<b>42,817,360</b>	<b>100.00%</b>	<b>171,269,440</b>	<b>100.00%</b>	<b>171,269,440</b>	<b>100.00%</b>	<b>131,269,400</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4,549,2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2,049,6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際擁有的股份總數為6,598,800股股份。
2. 1,52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900,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可因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原因而有所不同。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9,9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

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待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tcher-group.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頁至第178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114/20250114006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114/2025011400637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頁至第178頁，該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101/20240101000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101/202401010009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頁至第152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29/20221229018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29/2022122901860_c.pdf))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85,493	77,886	72,15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5,935)	22,936	647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37,943)	—	(2,3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202)	(52)	(5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21)	(2,427)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96,963)	112,950	(69,899)
財務成本	(1,235)	1,497	(2,4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3,806)	16,104	(2,4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6	(1,424)	(7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3,110)	(17,528)	(3,18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4,092)</u>	<u>3,197</u>	<u>(4,999)</u>
年度虧損	<u>(77,202)</u>	<u>(14,331)</u>	<u>(8,17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新分類或可能隨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u>230</u>	<u>(397)</u>	<u>-</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u>(184)</u>	<u>(185)</u>	<u>(1,89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46</u>	<u>(582)</u>	<u>(1,893)</u>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7,156)</u></u>	<u><u>(14,913)</u></u>	<u><u>(10,072)</u></u>
歸屬於以下之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77,085)</u>	<u>(13,829)</u>	<u>(8,253)</u>
非控股權益	<u>(117)</u>	<u>(502)</u>	<u>74</u>
	<u><u>(77,202)</u></u>	<u><u>(14,331)</u></u>	<u><u>(8,179)</u></u>
歸屬於以下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7,039)</u>	<u>(14,411)</u>	<u>(10,146)</u>
非控股權益	<u>(117)</u>	<u>(502)</u>	<u>74</u>
	<u><u>(77,156)</u></u>	<u><u>(14,913)</u></u>	<u><u>(10,072)</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u>(186.86)</u>	<u>(51.23)</u>	<u>(0.4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48)</u>	<u>9.62</u>	<u>(0.75)</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以及香港天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1,655
無形資產	1,831
廠房及設備	8,171
使用權資產	7,6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8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45
遞延稅項資產	206
	<u>75,815</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2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2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6,766
	<u>92,0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70
計息借款	16,322
租賃負債	3,513
應付所得稅	542
	<u>29,547</u>
淨流動資產	<u>62,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321</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84
其他應付款項	150
遞延稅款負債	1,007
	<u>6,141</u>
淨資產	132,180
資本及儲備股本	10,704
儲備	121,476
	<u>132,180</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權	132,180
非控股權益	—
	<u>—</u>
總權益	<u><u>132,180</u></u>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1,925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547
	<u>15,472</u>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6,890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	226
	<u>7,116</u>

所有銀行借款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此外,銀行借款3,547,000港元由存放於銀行之人壽保險700,000美元作為抵押。

除上述情況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373,020港元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 D.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E. 業務回顧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業務；及(ii)在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營商環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閱讀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 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128,452,080股將以每股 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				
130,349	31,373	161,722	3.04	0.94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相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32,180,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約1,831,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73,020港元，乃根據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發行之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8,452,080股）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4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04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0,34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的42,817,360股計算。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1,722,020港元除以171,269,440股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42,817,36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供股前的股份數目）及128,452,08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ee Wai Chi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遵照收購守則，並共同及個別承擔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章程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2,817,360股</u>	<u>10,704,340</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71,269,440股</u>	<u>42,817,360</u>

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維持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李民強先生	2,049,600	4,549,200	6,598,800	15.41%
楊振宇先生	—	1,520,000	1,520,000	3.55%
許永權先生	—	900,000	900,000	2.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於股份之好倉：

####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甘仿倫先生	7,416,000	—	7,416,000	17.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首次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章程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司有關供股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兩年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

- (i) 本公司與甘仿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9,990,400港元（相當於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136,000股股份；
- (ii) 包銷協議；
- (iii) 配售協議；及
- (i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授權代表	許永權先生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配售代理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3203-3204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2. 本公司董事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許永權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何力鈞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劉栢堅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劉栢堅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何力鈞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劉栢堅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 薪酬委員會

劉栢堅先生(主席)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許永權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何力鈞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 14. 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策劃、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與風險管理。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李先生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五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42歲，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楊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Michael Stockford先生(「Stockford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日生效。Stockford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高級管理、運營、合規及公司治理問題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並在眾多資產類別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彼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亦為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之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Stockford先生曾於NatWest Markets、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及Degroof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合規官職位，並設立及擁有多間證監會持牌公司。彼亦與準政府合作夥伴在沙特阿拉伯及南韓設立合資企業，並曾擔任一間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前稱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加入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羅兵咸永道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加入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加入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加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加入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廣泛教授有關打擊洗黑錢及合規事務之課堂。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先生分別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何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目前，何先生亦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會會員。

劉栢堅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劉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貸款及信用風險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貸款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風險管理部工作。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及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代表，並為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等公司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劉先生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之副總經理。彼亦為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副總經理及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的認可ESG策劃師CE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劉先生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上文「董事之詳情」分節。

##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Majcher先生及劉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中「董事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8至34頁；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本通函；及
- (h) 本章程。

## 18. 雜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如有任何歧義，本章程概以英文本為準。